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，我们作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“关于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”发表如下意见：

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公司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本次增加自有闲置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20000 万元，主要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及低风险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资金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决策程序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世林、果德安、李曙衢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